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名稱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u>組織要點</u>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參考範本修正
第一條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 <u>課程發展</u> ，依據教育部「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u> 」，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 <u>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u>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要點依據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第二條	(一)<u>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u> (二)<u>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及體育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體育班課程規劃。</u> (三)<u>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u> (四)<u>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u> (五)<u>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u> (六)<u>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u> (七)<u>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u> (八)<u>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u>	(一)<u>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u> (二)<u>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重大議題等。</u> (三)<u>審查自編教科用書。</u> (四)<u>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u> (五)<u>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u> (六)<u>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u> (七)<u>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u> (八)<u>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u>	1. 明訂特殊教育班及體育班課程規劃需提交課發會審議。 2. 課發會任務及職掌新增課務編排相關事宜之協調與確認。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23</u>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u>8</u>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 <u>訓育組長</u> 及特教	本會置委員 <u>24</u>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 <u>設備組長、資訊組長</u>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刪除設備組長和資訊組長，另增列訓育組長(主責社團、班周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組長。 (二)年級及<u>領域/科目</u>教師代表 <u>13 人</u>：由各年級級導師及各<u>領域/科目</u>召集人(含國文、英語、數學、<u>自然科學</u>、社會、<u>藝術</u>、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及<u>特殊需求領域</u>)擔任之。 (三)教師會代表 <u>1 人</u>：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四)<u>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u>：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u>領域/科目</u>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u>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u>，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u>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u>	<u>及特教組長等 9 人。</u>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u>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u>其代表有級導師與國文、英語、數學、<u>自然與生活科技</u>、社會、<u>藝術與人文</u>、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等總召及特教領域代表各 1 人共 13 人。 (三)教師會代表：指由教師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 1 人。 (四)<u>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 1 人。</u>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u>得由各相關單位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u>，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2. 明訂委員參加課發會時核予公假登記。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u>為</u> 一學年，…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參考範本，明訂課程計畫審議會議出席委員比例。

	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 <u>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u>		
第六條	<u>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u>	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參考範本修正
第八條	本會下設各<u>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u>，分為國文、英語、數學、<u>自然科學</u>、社會、<u>藝術</u>、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u>科技領域</u>及<u>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u>，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u>領域/科目</u>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u>領域/科目</u>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u>領域/科目</u>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u>領域/科目</u>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u>領域/科目</u>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u>領域/</u>	本會下設各<u>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u>，分為國文、英語、數學、<u>自然與生活科技</u>、社會、健康與體育、<u>藝術與人文</u>、綜合活動、<u>特殊教育等學習領域小組</u>，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u>學習</u>領域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u>學習</u>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u>學習</u>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u>學習</u>領域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u>學習</u>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u>學習</u>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參考範本修正

	<u>科目</u>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 其他有關所屬<u>領域/科目</u>相關事宜。	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 其他有關所屬<u>學習</u>領域相關事宜。	
第九條	各<u>研究會</u>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u>研究會</u>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u>教學研究會</u>，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u>研究會</u>於學期結束前應<u>擬定及初審</u>次一學期所屬<u>領域/科目</u>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u>審議</u>。 (四)各<u>研究會</u>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u>研究會</u>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各<u>領域小組</u>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u>領域小組</u>；另各<u>領域小組</u>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二)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u>領域小組</u>於學期結束前應<u>提出</u>次一學期所屬<u>學習領域之</u>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u>審查</u>。 (四)各<u>領域小組</u>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u>領域小組</u>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明訂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議前需經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初審。